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598号

沈阳罗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王营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598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弛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夏小航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8月31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6）598号

沈阳罗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莹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8月31日

送达人：张冰 受送达人： 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：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王 莹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沈阳罗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	
性别	女	年龄	38	单位类型	私营	
职业	员工			法人代表	姓名	邵秉伟
工作单位	沈阳罗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			职务	法人	
住址	[REDACTED]	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	
电话	[REDACTED]			电话	[REDACTED]	

请求事项:

1. 申请立即支付拖欠6个月工资, 共计36元。

2. 申请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, 16500元

3. 申请报销款立即支付, 共计100元。

4. 被申请人赔偿因9个月未缴纳保险、15个月未缴纳公积金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。

事实、理由:

申请人于2023年1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沈阳罗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, 岗位为销售, 双方签订劳动合同, 约定为月工资5500元, 每月20日发放工资。但自2025年10月起, 被申请人无故连续6个月未向申请人发放工资。自2025年8月起未依法缴纳五险, 自2025年1月起未依法缴纳公积金。

被申请人长期拖欠工资, 拒不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, 已严重违反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, 损害申请人权益。申请人多次与公司沟通催告工资, 要求补缴社保、公积金, 公司均推诿拖延,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。

据此, 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 提出仲裁申请, 恳请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, 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。

申请人:

王 莹

(签名盖章)

2026年 5 月 2 日